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涉及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包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等（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

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 18 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裴朝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000	-
2	林政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3,400	1,000
3	黄建国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600	-
4	李禹尧	激励对象近亲属	6,100	6,100
5	化玉忠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28,200	-
6	陈欢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4,600	4,600
7	安伟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	20,000
8	赵业辉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400	-
9	张艳	激励对象近亲属	-	5,700
10	李成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5,800	-
11	赵冰	激励对象近亲属	10,000	-
12	那甲魁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100	-
13	王兵	激励对象近亲属	10,000	-
14	于振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7,100	-
15	马文庆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00	-
16	邵辉	激励对象近亲属	10,000	-
17	杨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4,000	-
18	孙丰超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9,400	-

经核查，前述 18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自身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核查对象赵业辉、李成军、孙丰超、邵辉（臧鼎旻配偶）出具的承诺函，其在敏感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导致，出于审慎原则，赵业

辉、李成军、孙丰超与臧鼎旻 4 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敏感期交易股票的 4 名人员已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